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43,993	171,970
銷售成本		(203,868)	(180,978)
毛利(毛損)		40,125	(9,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7)	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68)	(11,251)
行政開支		(8,839)	(9,960)
財務收入		519	209
財務成本		(5,060)	(3,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4,740	(32,5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774)	11,286
期內溢利(虧損)		9,966	(21,24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5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51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966	(20,73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87	(15,736)
非控股權益		2,179	(5,505)
		9,966	(21,24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87	(15,322)
非控股權益		2,179	(5,408)
		9,966	(20,73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仙)	10	0.17	(0.36)
攤薄(美仙)	10	0.06	(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194	688,100
礦產權		472,887	478,00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1,054	181,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23	18,578
		<u>1,375,958</u>	<u>1,366,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157	109,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3,561	104,395
持作買賣投資		3,953	3,705
衍生金融工具		-	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71	96,402
		<u>338,842</u>	<u>313,7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5,210	71,76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9,885	4,3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83	744
銀行借款		44,157	83,333
衍生金融工具		491	-
短期撥備		4,285	5,416
應繳稅項		2,805	338
		<u>272,716</u>	<u>165,926</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26</u>	<u>147,8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2,084</u>	<u>1,514,1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7,793	311,222
長期撥備		28,046	27,303
遞延稅項負債		291,197	288,10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15,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u>617,036</u>	<u>746,632</u>
資產淨值		<u>825,048</u>	<u>767,5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197	5,578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089,084	1,089,084
儲備		<u>(339,373)</u>	<u>(394,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908	700,583
非控股權益		<u>69,140</u>	<u>66,961</u>
權益總額		<u>825,048</u>	<u>767,5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CG」），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與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之以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上述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所帶來之收益。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銅	175,158	145,514
銷售鈷	68,835	26,456
	<u>243,993</u>	<u>171,970</u>

5. 分類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採礦業務
-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及金屬產 品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銷售銅	122,225	52,933	175,158
銷售鈷	68,835	—	68,835
分類收益	<u>191,060</u>	<u>52,933</u>	<u>243,993</u>
分類業績	<u>15,437</u>	<u>70</u>	<u>15,50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49)</u>
除稅前溢利			<u>14,7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及金屬產 品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銷售銅	90,948	54,566	145,514
銷售鈷	26,456	—	26,456
分類收益	<u>117,404</u>	<u>54,566</u>	<u>171,970</u>
分類業績	<u>(30,871)</u>	<u>(416)</u>	<u>(31,28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260)</u>
除稅前虧損			<u>(32,527)</u>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包括各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各分類所錄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財務收入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39)	548
牌照費收入	169	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淨額	(2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
其他	37	-
	<u>(137)</u>	<u>58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218	24,759
存貨撇減	-	619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120	46
設備、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租金	560	520
	<u>560</u>	<u>52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企業所得稅	(1,639)	(989)
贊比亞企業所得稅	(23)	(199)
南非企業所得稅	(22)	(27)
	<u>(1,684)</u>	<u>(1,215)</u>
遞延稅項	<u>(3,090)</u>	<u>12,501</u>
	<u>(4,774)</u>	<u>11,286</u>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毛里裘斯、南非及剛果(金)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28%及3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8%及30%)之稅率計算。

贊比亞之企業所得稅期內按3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之稅率計算。於期內適用於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介乎30%至4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45%)。適用稅率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相應附屬公司收入及期內平均銅價。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7,787</u>	<u>(15,7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529,543,106 4,350,753,05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證券

8,466,120,00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995,663,106 4,350,753,0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兌換尚未行使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8,466,120,000股普通股，此乃由於彼等之轉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不包括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介乎1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委聘信貸單位開展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9,109	36,768
四至六個月	13,501	2,285
	<u>72,610</u>	<u>39,05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31,03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1,000美元)，該款項屬貿易性質。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信貸期介乎即期至180日不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7,068	53,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42	18,248
	<u>95,210</u>	<u>71,76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運費、出口清關費、未付剛果(金)入口稅及相關附加費之撥備，以及其他一般營運相關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7,451	40,263
四至六個月	15,035	10,470
七至十二個月	4,336	2,550
一年以上	246	233
	<u>57,068</u>	<u>53,51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50,753,051	43,508
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a)	483,000,000	4,8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33,753,051	48,338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97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認購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發行483,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86,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但不限於此用途)。

14.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項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礦產權以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	9,604	8,0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與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銅價及鈷價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回升，並為回顧期內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此外，通過技術改造、持續提高經濟技術指標及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業務成功扭虧為盈。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由總部位於南非之Metorex集團主理。Metorex集團對非洲兩個營運礦場擁有多數控制權，分別為位於剛果(金)之銅鈷礦Ruashi礦場及位於贊比亞之銅礦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銅礦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20,788噸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33噸)及2,005噸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4噸)，並出售20,796噸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55噸)及2,022噸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4噸)，產生銷售額分別為122.2百萬美元及68.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0.9百萬美元及26.5百萬美元)。

Kinsenda項目(位於剛果(金)之在建中的褐地銅項目)及兩個位於剛果(金)之後期階段採礦項目，分別為Musonoi項目(未開發銅及鈷項目)及Lubembe項目(未開發銅項目)。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購買及出售粗銅合共約9,335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63噸)，及並無購買及出售銅精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6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粗銅及銅精礦之收益分別為52.9百萬美元及零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9.3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一份二零一五年合約採購自一家歐洲供應商之餘下一批6,166噸銅精礦已全數出售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JCG。自此，並無於二零一六年續簽任何銅精礦合約。粗銅乃根據一份年供應量20,000噸之已續期二零一六年合約採購自一家贊比亞生產商，並直接以及透過貿易商及JCG之合營企業夥伴向中國之銅精煉廠出售。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為綜合採礦業務與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244.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2.0百萬美元增加41.9%。

採礦業務之收益錄得增加，其很大程度上受銅價及鈷價上升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銅平均現金價升至每噸5,877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31.5%。已收鈷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升至每噸34,05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上升115.4%。收益亦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增加而獲得正面影響，其中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相比，銅的銷量增加2.2%，鈷銷量亦增加20.8%。

本集團於採礦業務之銷售表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銅銷售量(噸)	20,796	20,355
鈷銷售量(噸)	2,022	1,674
銅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122.2	90.9
鈷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68.8	26.5
採礦業務總收益(百萬美元)	191.1	117.4
已收每噸銅平均售價(美元)	5,877	4,468
已收每噸鈷平均售價(美元)	34,050	15,805

貿易分類(業務全部與銅有關)收益錄得3.0%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百萬美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美元相比，本期間並無重續銅精礦貿易業務所致，而此減少被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銅價上升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與本集團銅鈷生產採礦業務有關之成本，以及本集團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151,153	126,974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成本	52,715	54,004
	<u>203,868</u>	<u>180,978</u>
總銷售成本	<u>203,868</u>	<u>180,9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03.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0百萬美元上升12.6%。

採礦業務成本增加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2百萬美元乃由於採購及加工更多第三方礦石原料所致。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額下降乃主要由於粗銅及銅精礦貿易量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40.1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9.0百萬美元。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銅鈷市場價格上升及產量增加所致。

淨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519	209
財務成本	<u>(5,060)</u>	<u>(3,098)</u>
	<u>(4,541)</u>	<u>(2,889)</u>

淨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乃因採礦業務之財務成本增加1.2百萬美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錄得虧損0.1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淨匯兌虧損0.1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匯兌收益0.5百萬美元。Metorex之功能貨幣為(其中包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百萬美元增加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百萬美元。該等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於銷售其採礦業務之銅及鈷時所產生之礦場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運開支以及清關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礦場外成本：		
運輸	131	154
海運	6,601	6,296
出口清關成本	4,866	4,507
其他	270	294
	<u>11,868</u>	<u>11,251</u>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u>11,868</u>	<u>11,251</u>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百萬美元減少1.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百萬美元。行政開支主要為應向非洲各營運礦場之少數權益股東支付之採礦權使用費，復修開支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0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剛果(金)及贊比亞之業務營運而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稅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11.3百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4.8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並無確認採礦業務所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變動之遞延稅項抵免。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溢利10.0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21.2百萬美元。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本集團之EBITDA乃按下表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9,966	(21,241)
加：淨財務成本	4,541	2,889
加：所得稅開支	4,774	–
減：所得稅抵免	–	(11,286)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以及礦產權攤銷	29,338	24,805
EBITDA	48,619	(4,833)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3.2百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44.2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及為數125.8百萬美元的關聯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為數273.8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兩至五年內到期，及為數24.0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2%，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1%。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乃來自總借貸(包括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完成認購事項導致總權益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認購方式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價格發行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86,400,000港元。認購事項旨在建立本集團與認購人之間的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就此本集團將利用認購事項籌得之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強其資金流動性供內部營運之用，同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重大資本開支

除以20.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19.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百萬美元)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4.5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4.0百萬美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就其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收取收入所用貨幣)。本集團主體生產礦山在剛果(金)和贊比亞。本集團在南非和香港有主要的辦公室。本集團持續地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

鑒於港元兌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在以港元進行之交易上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另一方面，南非蘭特、剛果法郎及贊比亞克瓦查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均可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商品價格受惠於更有利的宏觀經濟數據，鈷價因新能源汽車及電池市場的成長而錄得顯著增長，銅價維持強勢。預計中長期銅價及鈷價前景將趨向穩定至樂觀。本集團上下持續進行成本控制及效益提升措施，以推動營運表現。

除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此等礦場已投入運行外，Kinsenda項目亦已完成選礦廠試車程序。現正進行主要系統建設，包括預排水、通風、回填系統等，確保達成全產能運行的目標。我們期望Kinsenda項目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實現井下出礦。Musonoi項目為優質的銅鈷礦財產，現時項目進度良好，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建設前期準備工作。

本集團致力於自家礦場及周邊地區探索礦產資源，以延長礦場壽命、提升輸出及產量以實現盈利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於銅鈷礦資源豐富地區尋求合適併購項目，以落實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認購人認購股份，加強了資本基礎。同時，憑藉其穩固的財務根基，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母公司金川集團的力量及經驗，從商品市場的需求增長中獲利。本集團有信心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可觀的回報。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0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1名）僱員，當中包括1,915名永久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7名）及2,289名承包商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4名）。僱員收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醫療及其他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資料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用、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之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然而，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委任潘昭國先生為（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詞彙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金瑞(連同Metorex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1,290,000,000美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配售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值1,085,4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	董事會
「剛果法郎」	剛果法郎，剛果(金)法定貨幣
「Chibuluma plc」	Chibuluma Mines plc，於贊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Chibuluma南礦」	由Chibuluma plc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Chifupu礦床」	勘探中與Chibuluma南礦相連之銅礦床，位於Chibuluma南礦西南約1.7公里
「本公司」或「JCI」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DA」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前盈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集團」或「JCG」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瑞」	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項目」	由Kinsenda SA擁有之褐地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Kinsenda SA」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bembe項目」	由Kinsenda SA擁有之未開發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Metorex」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orex集團」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buluma plc、Kinsenda SA及Ruashi Mining)，(連同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組成本集團之營運公司
「Metorex Holdings」	Metorex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usonoi項目」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未開發銅、鈷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營運礦場」	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可換股證券」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用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uashi礦場」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加丹加省省會)之郊區
「Ruashi Mining」	Ruashi Mining SAS，於剛果(金)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etorex的附屬公司
「南非」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83,000,000股股份

「萃取－電積」	溶劑萃取－電解冶鍊法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贊比亞共和國
「南非蘭特」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贊比亞克瓦查」	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法定貨幣
「%」	百分比
「km」	公里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